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授權及一般與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售、配發、發行、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